

堰下张村回迁安置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代 理 机 构：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堰下张村回迁安置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1月08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HY-[2024]-107

项目名称：堰下张村回迁安置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992,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堰下张村回迁安置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992,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92,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堰下张村回迁安置服务	1,500(户)	详见采购文件	5,992,500.00	5,992,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乙方收到甲方启动通知之日起计算，直至本项目回迁工作全部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堰下张村回迁安置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堰下张村回迁安置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1月08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1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9)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

4.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安区斗门北街34号

联系方式：17791965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1号万和城3号楼807室

联系方式：18049691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

电话：180496918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安区斗门北街34号 联系方式：029-859099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西路1号万和城3号楼807室 项目联系人：苏工 电话：18049691875 电子邮箱：Zhongyuhengyue@163.com
3	项目名称	堰下张村回迁安置服务项目
4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5	采购预算	5,992,500.00元
6	报价方式及采购 限价	1、 报价方式： 采用单价报价方式，两种回迁方式均须进行报价。 2、 采购限价： 一次性完成回迁工作的项目回迁服务费单价限价：3495元/户 分批次完成回迁工作的项目回迁服务费单价限价：3995元/户
7	资金来源及 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100% 已落实
8	合格投标人资格 要求条件	详见资格审查办法
9	供应商提出询问 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网上投标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11	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2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和所属服务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5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6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的处理	/
18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9	投标文件编制、数量、密封装订	<p>1、编制语言：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若有矛盾，以中文为准。</p> <p>2、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3、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文件胶装，A4纸打印，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副本均应加盖鲜章），若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一套，以U盘形式递交，盘面标明供应商名称。（电子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放置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电子文件现场不能使用或与纸质内容不一致的，供应商负全部责任。</p> <p>4、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5、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口），封口处加盖单位公及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p> <p>6、封装类别：（1）纸质文件正本 （2）纸质文件副本 （3）电子文件 （4）开标一览表</p> <p>注：未按密封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p>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公告</p>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告</p>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p>
22	投标人资格审查	<p>1.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p> <p>2. 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投标人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p>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3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1. 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 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
24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依照有关法规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名人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26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办法：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102892787177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名称可简写)
28	补充说明	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9	是否专门面向这种小企业采购	是
30	所属行业及划分标准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所称“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供应商”等名词意义等同，“采购人”“招标人”等名词意义等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等名词意义等同。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单位，任何以其它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的投标人不得参加任何投标活动。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2.4.1 已经在网上投标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 标 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投标方案
- 4、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供应商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采购预算，本项目设置采购预算，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采购预算包含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考察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投标人因忽视或误解场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

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分项项目自主报价，分项项目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投标人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投标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

(5) 投标报价时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考虑。

(6) 投标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7) 投标时各企业根据自身情况，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自主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8) 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能够打开，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电子标书的要求格式填报。

(9)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总价”表中的投标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或有“若我方中标，愿在中标价基础上再优惠或下浮多少”类似报价方法。若二者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10) 为满足工作便利自行增加的工作量结算不调整。

(11) 技术方案缺陷，或者不能满足进度要求，自行承担进行整改的投入。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失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如有)，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评标工作结束，中标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存为弄虚作假、欺骗、欺诈、不真实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投标资格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无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电子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上传)的或者未递交(上传)至指定渠道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并重新递交(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投标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注：以上为投标人资格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承诺书(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开标后由采购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3 投标文件的退回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第2.1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5.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中标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

取中标通知书,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选择下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采购任务。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其他

8.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的原则处理。

8.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招标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信用融资

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p-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愿对接金融机构，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11. 补充

投标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第三章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式：综合评估法

二、评标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初审

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3、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

4、服务期是否满足要求；

2.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2.3.1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3.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2.4 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其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6.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获取）招标文件；

2.6.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6.3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6.4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

2.6.5 投标文件未标明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6.6 供应商针对同一份服务进行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响应，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6.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保证金未在投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如有)；

2.6.8 未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如有)；

2.6.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证件、相关资料原件或要求提供的资料缺项(如有)；

2.6.10 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6.1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6.1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2.6.13 投标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6.14 投标项目质量低于招标要求的。

3、评审内容：

3.1 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3.2 计算投标人各分项有效得分，其合计即为该单位的综合得分，选定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3 各评标人的记分及统计结果，由监标人审核。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由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和有排序的两名备选中标候选人。

3.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对资格证明初审之后，对于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3.4.3 投标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3.4.3.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4.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4.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4.3.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4.3.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6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报价人的投标报价。

3.4.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评标澄清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	<p>一次性回迁服务报价得分（5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分。</p> <p>其余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p>
		<p>分批次回服务迁报得分（5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分。</p> <p>其余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p>
宣传策划方案	18	<p>针对本项目拟定具体的宣传策划方案，依据方案的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横向评审：</p> <p>方案合理、全面、详细，得（14-18]分；</p> <p>方案较合理，不够全面，得（7-14]分；</p> <p>方案合理性较差，内容单一，得[0-5]分。</p>
回迁方案	18	<p>提供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充分理解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依据方案内容进行横向评审：</p> <p>方案合理、全面、详细，得（14-18]分；</p> <p>方案较合理，不够全面，得（7-14]分；</p> <p>方案合理性较差，内容单一，得[0-5]分。</p>
人员及设备配置	10	<p>项目负责人及人员、设备配置情况，依据拟派人员安排、设备配置情况横向评审：</p> <p>搭配合理、满足项目足够需求人员，总体实力较强，得（7-10]分；</p>

		<p>搭配基本合理，可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3-7]分；</p> <p>搭配较差，可行性不强，得[0-3]分。</p>
服务保障措施	10	<p>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以及回迁安置工作过程中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解答等，依据措施情况横向评审：</p> <p>措施内容详实、明确、有效，得（7-10]分；</p> <p>措施较合理，不够全面，得（3-7]分；</p> <p>措施合理性较差，内容单一，得[0-3]分。</p>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10	<p>根据供应商针列举本项目可能会发生的突发情况并制定应急方案的管理制度进行打分：</p> <p>计划合理且科学的，得（7-10]分；</p> <p>计划内容全面不够详细，得（3-7]分；</p> <p>计划笼统、合理性较差，得[0-3]分。</p>
安保工作	10	<p>负责所有回迁安置所需的安保工作，回迁安置工作过程中全面协调处理好回迁户的信访维稳问题。依据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横向评审：</p> <p>可行性很强、全面，得（7-10]分；</p> <p>可行性较强、合理，得（3-7]分；</p> <p>可行性笼统、简单，得[0-3]分。</p>
档案管理	10	<p>对回迁安置所需的前期各类档案整理、造表、预分等以及回迁安置后的档案整理归类工作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横向评审：</p> <p>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得（7-10]分；</p> <p>工作安排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得（3-7]分；</p> <p>工作安排笼统，可行性较差，得[0-3]分。</p>

业绩	4	(2021年9月1日-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4分,本项满分4分。
<p align="center">备注: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文件中, 如缺项、无内容 此项得0分。</p>		

汇总上述投标人各项综合有效得分,按由高到低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法从中确定中标人。

5.1 评标过程中,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数字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2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比较总报价、业绩、技术等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列在前。

5.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5.4 服务方案按分项进行评标,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0分。

5.5 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5.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6、注意事项:

6.1 凡擅自改变了采购人数据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根据前期摸底核查，斗门街道堰下张村搬迁户数约为 1500 户。经前期沔东新城改事务中心反馈，堰下张村安置楼建设正在收尾阶段。

2、需提前做好回迁等相关工作，配强回迁服务队伍，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堰下张村群众顺利回迁。

3、制定回迁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

4、回迁方式分为一次性完成回迁和分批次回迁两种，具体回迁方式以最终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乙方收到甲方启动通知之日起计算，直至本项目回迁工作全部完毕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报价方式，两种回迁方式均须进行报价。

五、采购预算及限价

1、采购预算：回迁服务费用标准依据《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印发征地拆迁类业务招标指导价格(暂行)的通知》(西沔东土储发〔2018〕24号)文件有关规定，回迁方式分为一次性回迁完成，和分批次回迁完成。

一次性完成回迁工作的项目回迁服务费为 3495 元/户，分批次完成回迁工作的项目回迁服务费为 3995 元/户。

2、采购限价：

一次性完成回迁工作的项目回迁服务费单价限价：3495 元/户

分批次完成回迁工作的项目回迁服务费单价限价：3995 元/户

六、付款方式

1、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中约定为准；

2、本合同涉及所有款项为人民币支付，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七、结算方式：最终根据合同约定的回迁方式的单价*回迁安置户数据实结算，该费用由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列支。

八、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九、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具体服务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1、目标

加快推进津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原津东新城土地储备中心）委托我街道实施的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等工作任务，确保斗门街道堰下张村搬迁群众早日回迁，使搬迁群众利益不受损失。

2、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①、负责回迁安置工作的全程策划及工作安排。

②、负责回迁安置所需的前期各类档案整理、造表、预分等工作以及回迁安置后的档案整理归类工作。

③、负责回迁安置现场临时房屋分割、临时电路安装，以及摄像、电视、监控等工程。

④、负责回迁安置现场的所有广告宣传策划、附件印制，各种章、牌、板、制作及安装。

⑤、负责所有回迁安置所需的安保工作。

⑥、负责的工作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⑦、负责在回迁安置工作过程中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解答，全面协调处理好回迁户的信访维稳问题。若违反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⑧、必须严格管理回迁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回迁安置工作纪律，不得徇私舞弊，吃、拿、卡、要，并在甲方监督指导下工作。妥善处理回迁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问题。

⑨、回迁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纠纷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⑩、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各协作单位做好回迁安置工作。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_____村回迁安置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 _____

受托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方(简称甲方): _____

受托方(简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甲方委托乙方_____拆迁户实施回迁安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

_____村回迁安置服务。

二、委托内容

回迁户数约为____户,现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村拆迁户实施住宅楼安置回迁工作(最终以实际回迁户数数据实结算)。

三、委托要求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随即开展工作,立即组织对_____村拆迁安置的房屋验收单、安置补偿协议进行整理,造册登记,以及对回迁安置政策宣传、回迁安置现场布置、所有安置房屋的资料整理、制表、建档安置预分、等各项工作,并积极与甲方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乙方组织实施回迁安置工作,与安置户签订回迁安置所需的所有房屋安置手续并发放回迁安置房屋分配使用书,配合物业完成回迁户房屋领取房屋钥匙。

四、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回迁安置费用:

- 1、甲方按照每户_____元的中标价支付乙方回迁安置委托费用。
- 2、合同总价约_____元(大写_____),按照暂估回迁户____户计算,最终总委托费用的结算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回迁户数计算。

(二)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_____村回迁安置工作完成前期宣传准备工作后,支付乙方30%预付款,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整);
- 2、_____村回迁安置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按照实际回迁户数数据实结算。
- 3、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提供全部回迁安置所需的安置户的房屋验收单、拆迁安置协议，回迁安置房源各类图纸及实测报告及各类账务清单等。

2、负责所有回迁安置的文件、方案、政策的确定与审核。

3、负责支付发放回迁安置户的回迁安置各类费用及财务审核。

4、负责验收回迁安置档案资料。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回迁安置工作的全程策划及工作安排，

2、乙方负责回迁安置所需的前期各类档案整理、造表、预分等工作以及回迁安置后的档案整理归类工作。

3、乙方负责回迁安置现场临时房屋分割、临时电路安装，以及摄像、电视、监控等工程。

4、乙方负责回迁安置现场的所有广告宣传策划、附件印制，各种章、牌、板、制作及安装。

5、乙方负责所有回迁安置所需的安保工作。

6、乙方负责的工作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负责在回迁安置工作过程中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解答，全面协调处理好回迁户的信访维稳问题。若违反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回迁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回迁安置工作纪律，不得徇私舞弊，吃、拿、卡、要，并在甲方监督指导下工作。妥善处理回迁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问题。

9. 乙方回迁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纠纷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各协作单位做好本次回迁安置工作。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或变更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委托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或变更，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七、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YHY-[2024]-107

堰下张村回迁安置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投标人自行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目录应标明每章每款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投标方案
- 四、业绩
- 五、获奖情况
- 六、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承诺书

一、投 标 函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及标段编号) 项目 (标段编号及标段内容) 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方名称、地址)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报价及合同履行期限如下：

一次性完成回迁服务单价：_____元/户，分批次完成回迁服务单价：_____元/户，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3、投标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投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5、投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方已经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内容，包括全部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

7、投标后如果中标，我方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中标的一切数据和资料，若贵方发现投标提供的虚假资料，同意贵方取消中标资格；

8、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规定的标准完成该项目。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方名称 (公章)：_____

投标方 (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及邮件：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单价(元/户))	一次性完成回迁服务单价: _____元/户
	分批次完成回迁服务单价: _____元/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注: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方案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注册地址：	
3	办公地址：	
4	法定代表人代表：	企业性质：
5	联系人：	电话：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8	公司_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9	主营范围：	

(二) 投标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填写，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四、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元)	业主名称
1				
2				
3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信息：_____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响应/不响应）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 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

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未给定格式的，自拟格式。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或正面)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招标人) _____: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编号)项目_____(标段编号及标段内容) 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编号)项目_____(标段编号及标段内容)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_____(填“没有”或“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停止投标行为,_____(填“没有”或“有”)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我单位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备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
公 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 式
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 假
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 法
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 意
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 标
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